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誠通貿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與賣方及承租人訂立三方協議及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誠通貿易將從賣方購買租賃資產，總購買價為1,517,802.5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838,859.73元)，屆時誠通貿易將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為期五(5)年，以換取租賃付款總額1,653,935.4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900,696.74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誠通貿易與承租人訂立先前安排。先前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安排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時仍然存續，故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與先前安排合併計算。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其與先前安排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與先前安排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誠通貿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與賣方及承租人訂立三方協議及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協定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誠通貿易將從賣方購買租賃資產，總購買價為1,517,802.5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838,859.73元)，屆時誠通貿易將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為期五(5)年，以換取租賃付款總額1,653,935.4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900,696.74元)。

融資租賃安排分為兩個批次，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A) 第一批安排：

(1) 第一批三方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誠通貿易(作為出租人及買方)連同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每名第一批賣方訂立三方協議，據此，誠通貿易將從第一批賣方購買第一批租賃資產，總購買價為878,875.4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855,228.74元)。

第一批購買價

第一批購買價乃承租人與相關第一批賣方參考與第一批租賃資產可比較的資產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通貿易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一筆過向相關第一批賣方支付第一批購買價：

- (i) 收獲承租人發出有關第一批購買價的書面支付指引、由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相關交易協議已經簽訂且繼續生效，概無重大不利事件可導致任何該等協議遭撤銷、或變得無效或提前終止；

- (iii) 誠通貿易與承租人對履行第一批三方協議而言屬合理需要的一切必要資料及／或程序已經完成；
- (iv) 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及ZX Top Trailer各自提供以承租人為受益人的一年保修支票；及
- (v) 誠通貿易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條件。

第一批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第一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第一批賣方、承租人及誠通貿易確認並同意，待誠通貿易悉數支付相關第一批購買價，其應告自動取得相關第一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交付及驗收

第一批賣方應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向承租人交付第一批租賃資產，而承租人應根據第一批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交付。待誠通貿易根據承租人的書面指引悉數支付第一批購買價，誠通貿易應被視為已完成向承租人交付第一批租賃資產的責任。

(2) 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

於同日，誠通貿易(作為出租人)已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當中協定誠通貿易應可按承租人選擇根據第一批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第一批賣方購買第一批租賃資產，屆時誠通貿易應向承租人出租第一批租賃資產，自誠通貿易已支付第一批購買價全部金額之日起計算，為期五(5)年，惟可根據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第一批安排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957,171.17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465,935.13元)，其中承租人應按以下方式分十一(11)期支付予誠通貿易：

- (i) 首期付款的金額應為26,366.27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5,656.91元)，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翌日支付；及
- (ii) 後續每期付款的金額應為93,080.49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6,027.82元)，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當日起每半年支付。

保證金

承租人應於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簽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誠通貿易支付43,943.7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2,761.48元，即第一批購買價約5%)，作為履行其於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保證金。

作為提供予誠通貿易的額外抵押措施，承租人已同意將其第一批租賃資產質押予誠通貿易，作為承租人於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抵押品。

承租人購買第一批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貿易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承租人應有權以87,887.55美元(相當於港幣685,522.89元，即第一批購買價約10%)的名義價格從誠通貿易購買第一批租賃資產。

(B) 第二批安排：

(1) 第二批三方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誠通貿易(作為出租人及買方)連同承租人(作為承租人)亦與每名第二批賣方訂立三方協議，據此，誠通貿易將從第二批賣方購買第二批租賃資產，總購買價為638,927.05美元(相當於港幣4,983,630.99元)。

第二批購買價

第二批購買價乃承租人與相關第二批賣方參考第二批租賃資產可比較的資產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誠通貿易應按以下方式向第二批賣方分兩(2)期支付第二批購買價：

- (a) 首期付款金額78,660美元(相當於港幣613,548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陝重汽支付：
 - (i) 收獲承租人發出有關第二批購買價的首期付款金額的書面支付指引、由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承租人接獲陝重汽發出有關墊款的擔保函；
 - (iii) 相關交易協議已經簽訂並已生效；
 - (iv) 誠通貿易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條件；及

- (b) 第二期付款金額560,267.05美元(相當於港幣4,370,082.99元)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第二批賣方支付：
- (i) 接獲承租人發出有關第二批購買價的第二期付款金額的書面支付指引；
 - (ii) 相關交易協議已經簽訂且繼續生效，概無重大不利事件可導致任何該等協議遭撤銷、或變得無效或提前終止；
 - (iii) 誠通貿易與承租人對履行第二批三方協議而言屬合理需要的一切必要資料及／或程序已經完成；
 - (iv) 第二批賣方提供以承租人為受益人的一年保修支票／銀行擔保函；及
 - (v) 誠通貿易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條件。

第二批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第二批賣方、承租人及誠通貿易確認並同意，待誠通貿易悉數支付相關第二批購買價，其應告自動取得相關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交付及驗收

第二批賣方應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向承租人交付第二批租賃資產，而承租人應根據第二批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交付。待誠通貿易根據承租人的書面指引悉數支付第二批購買價，誠通貿易應被視為已完成向承租人交付第二批租賃資產的責任。

(2) 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

於同日，誠通貿易(作為出租人)亦已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當中協定誠通貿易應可按承租人選擇根據第二批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第二批賣方購買第二批租賃資產，屆時誠通貿易應向承租人出租第二批租賃資產，自誠通貿易已支付第二批購買價全部金額之日起計算，為期五(5)年，惟可根據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第二批安排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696,764.3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34,761.62元)，其中承租人應按以下方式分十一(11)期支付予誠通貿易：

- (i) 首期付款的金額約為20,085.5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666.98元)，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翌日支付；及
- (ii) 後續每期付款的金額為67,667.88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27,809.46元)，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當日起每半年支付。

保證金

承租人應於簽訂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誠通貿易支付31,946.35美元(相當於港幣249,181.53元，即第二批購買價約5%)，作為履行其於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保證金。

作為提供予誠通貿易的額外抵押措施，承租人已同意將第二批租賃資產質押予誠通貿易，作為承租人於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的抵押品。

承租人購買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貿易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承租人應有權以63,892.70美元(相當於港幣498,363.06元，即第二批購買價約10%)的名義價格購買第二批租賃資產。

有關賣方及承租人的資料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設備銷售的業務；(ii) ZX Top Trailer主要從事汽車輪轂、拖車及拖車配件製造的業務；(iii) 北京福田主要從事銷售汽車、貨品進出口及提供倉庫服務的業務；(iv) 陝重汽主要從事提供各種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業務；及(v) 賣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租人為中國建築設立的主要海外運營企業，主要從事興建房屋及基建、機電安裝、鋼材工程及金融投資的業務；及(ii) 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本集團的海外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貿易(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貿易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貿易將賺取約287,913.20美元(相當於港幣2,245,722.96元)的收入，即(i)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的總租賃付款金額與總名義價格；及(ii) 第一批購買價與第二批購買價總額之間的差額。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誠通貿易與承租人訂立先前安排。先前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安排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時仍然存續，故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與先前安排合併計算。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其與先前安排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與先前安排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福田」	指	北京福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貿易」	指	誠通貿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批安排及第二批安排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第一批租賃資產及第二批租賃資產的統稱
「承租人」	指	中建中東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建築實益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格」	指	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租賃資產應付予誠通貿易的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安排」	指	誠通貿易、承租人及一名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安排，據此，誠通貿易以5,786,646.35美元(相當於港幣45,135,841.53元)的代價從賣方購買若干架橋起重機及配套設備和支援系統並出租予承租人，為期五(5)年，以換取估計租賃付款6,425,230美元(相當於港幣50,116,794元)
「陝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i)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擁有51%；及(ii)由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超過三分之一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間接擁有49%
「三方協議」	指	第一批三方協議及第二批三方協議的統稱

「第一批安排」	指	第一批三方協議及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統稱
「第一批融資租賃協議」	指	<p>下列由誠通貿易與承租人簽訂日期各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協議的統稱：</p> <p>(1) 有關第一批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協議；</p> <p>(2) 保證金協議；及</p> <p>(3) 有關第一批租賃資產的質押協議</p>
「第一批租賃資產」	指	若干起重機、平板拖車及皮卡，將由誠通貿易根據第一批安排從第一批賣方購買並出租予承租人
「第一批購買價」	指	誠通貿易就第一批租賃資產應付予第一批賣方金額為878,875.48美元(相當於港幣6,855,228.74元)的總購買價
「第一批三方協議」	指	由誠通貿易及承租人分別與第一批賣方各自簽訂三(3)組日期各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三方買賣協議的統稱
「第一批賣方」	指	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ZX Top Trailer及北京福田的統稱
「第二批安排」	指	第二批三方協議及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統稱

「第二批融資租賃協議」	指	<p>下列由誠通貿易與承租人簽訂日期各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協議的統稱：</p> <p>(1) 有關第二批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協議；</p> <p>(2) 保證金協議；及</p> <p>(3) 有關第二批租賃資產的質押協議</p>
「第二批租賃資產」	指	<p>若干牽引車及高空起重車，將由誠通貿易根據第二批安排從第二批賣方購買並出租予承租人</p>
「第二批購買價」	指	<p>誠通貿易就第二批租賃資產應付予第二批賣方金額為638,927.05美元(相當於港幣4,983,630.99元)的總購買價</p>
「第二批三方協議」	指	<p>由誠通貿易及承租人分別與第二批賣方各自簽訂兩(2)組日期各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三方買賣協議的統稱</p>
「第二批賣方」	指	<p>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及陝重汽的統稱</p>
「美元」	指	<p>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p>
「賣方」	指	<p>第一批賣方及第二批賣方的統稱</p>
「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	指	<p>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 Overseas FZE，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i ju Chandrasekharan先生全資擁有</p>

「ZX Top Trailer」 指 ZX Top Trailer Trading L.L.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武林先生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